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八大街办公区

保安、保洁、消防及监控维保项目

建设（采购）需求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八大街办公区保安、保洁、消防及监控维保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3512000.00元

最高限价：351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第一标段 | 保安 | 1552000.00 | 1552000.00 |
| 2 | 第二标段 | 保洁 | 1360000.00 | 1360000.00 |
| 3 | 第三标段 | 消防及监控维保 | 600000.00 | 600000.00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八大街办公区保安、保洁、消防及监控维保(本项目所列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2年)。

1. 保安：承担八大街办公区范围内的日常保安事宜，及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日常安保事宜和甲方交办的其他事宜，主要有：1）包括但不限于门岗、办公场所、停车场、仓库等区域的防盗、防火、防灾，公共秩序的维持，突发事件的处理，包括急救、报警等工作；2）外来办事人员、车辆进出辖区的查询、登记和管理，维持良好的办公秩序；3）其他相关安全保卫及消控室值班工作。
2. 保洁：承担八大街办公区公共部分楼体、楼道、走廊、门窗、卫生间、会议室、活动室、大厅、电梯间、地下停车场、室外停车场及办公区内其他相关位置所有环境卫生，以及服务区域内除建筑垃圾外的所有垃圾清运任务与所有景观的保洁维护任务。

（3）消防及监控维保：对指定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器材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2）消火栓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3）自动喷淋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4）排烟、消防泵房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5）档案室、高低压配电室等气体灭火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6）消防广播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7）消防电梯迫降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8）防电源切断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9）防火门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10）消防水炮系统及其成员装置的维护保养；11）防火卷帘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12）其他消防规范要求的所有服务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2.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相关，不明确者同时提供显示经营范围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完整截图。）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提供原件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纳时间（缴款日期、入库日期等）距开标不超过半年任意一次经营缴税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凭证。】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距开标不超过半年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养老等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凭证。）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